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16年7月26日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至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7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物業一、物業二、物業三及物業四的統稱
「Amazing Rush」	指	Amazing Rush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萊瑪工程」	指	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田女士、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分別持有40%、20%、20%及2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違例建築物命令」	指	屋宇署就興隆大廈(該等物業為其中一部分)公用地方發出的DBR/RB01-15/0001/12號命令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蔡先生、田女士、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
「常剛」	指	常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田女士、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分別持有40%、20%、20%及20%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釋 義

「Elegant Station」	指	Elegant Station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宏澤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指不包括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蔡先生、田女士、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在內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進行的股份全球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7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Chan Shing Kwong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蔡先生」	指	蔡鴻能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蔡翰霆先生」	指	蔡翰霆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蔡群力女士」	指	蔡群力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田女士」	指	田瑄珠女士，為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物業一、物業二、物業三及物業四的統稱
「物業一」	指	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辦公室A(包括洗手間)及辦公室B(包括洗手間)
「物業二」	指	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0樓辦公室A及B2室
「物業三」	指	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0樓B1室(包括洗手間)
「物業四」	指	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7樓辦公室A及B(包括洗手間)
「買賣協議一」	指	常剛(作為賣方)與Amazing Rush(作為買方)就物業一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買賣協議一的主要條款」一段
「買賣協議二」	指	常剛(作為賣方)與Elegant Station(作為買方)就物業二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買賣協議二的主要條款」一段

釋 義

「買賣協議三」	指	陳先生(作為賣方)與Elegant Station(作為買方)就物業三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買賣協議三的主要條款」一段
「買賣協議四」	指	百萊瑪工程(作為賣方)與Super Diamond(作為買方)就物業四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買賣協議四的主要條款」一段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買賣協議三及買賣協議四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Diamond」	指	Super Diamond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首席執行官)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
劉金枝先生
俞榮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霍偉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永清縣
永清工業園區
櫻花路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大廈7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物業，總代價為52,800,000港

董事會函件

元，其中約30%將由銀行借貸(以該等物業的第一優先按揭作抵押)償付，另外約70%由本公司內部資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除外)償付。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iv)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等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一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6月17日

賣方： 常剛

買方： Amazing Rush

物業一： 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辦公室A(包括洗手間)及辦公室B(包括洗手間)。物業一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083平方呎。

物業一將於完成時向Amazing Rush交吉。

代價： 收購物業一的代價17,200,000港元乃由常剛與Amazing Rush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採用收益資本化法對物業一進行的估值，其中物業一的價值為17,2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一，收購代價須於完成時清付。本集團已於買賣協議一日期向常剛支付可退回訂金1,720,000港元。

物業一的辦公室A(包括洗手間)及辦公室B(包括洗手間)由常剛分別於1986年1月24日及1986年7月1日購入，總收購成本約為1,3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資金來源： 收購物業一的代價其中約40%將由銀行借貸(以物業一的第一優先按揭作抵押)償付，另外約60%由本公司內部資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除外)償付。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一須待本公司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完成。
-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一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於2016年7月29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一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落實。
- 違例建築物命令： 物業一乃在違例建築物命令規限下出售。常剛同意彌償Amazing Rush就違例建築物命令所產生或涉及的一切費用。

買賣協議二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6年6月17日
- 賣方： 常剛
- 買方： Elegant Station
- 物業二： 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0樓辦公室A及B2室。物業二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336平方呎。
- 物業二將於完成時向Elegant Station交吉。
- 代價： 收購物業二的代價11,100,000港元乃由常剛與Elegant Station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採用收益資本化法對物業二進行的估值，其中物業二的價值為11,1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二，收購代價須於完成時清付。本集團已於買賣協議二日期向常剛支付可退回訂金1,11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物業二的辦公室A及B2室由常剛分別於1994年10月25日及1992年9月14日購入，總收購成本約為3,400,000港元。

- 資金來源： 收購物業二的代價其中約40%將由銀行借貸(以物業二的第一優先按揭作抵押)償付，另外約60%由本公司內部資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除外)償付。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二須待本公司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完成。
-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二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於2016年7月29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二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落實。
- 違例建築物命令： 物業二乃在違例建築物命令規限下出售。常剛同意彌償Elegant Station就違例建築物命令所產生或涉及的一切費用。

買賣協議三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6年6月17日
- 賣方： 陳先生
- 買方： Elegant Station
- 物業三： 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0樓B1室(包括洗手間)。物業三的總樓面面積約為747平方呎。
- 物業三現由常剛租用，租期一年，於2017年3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17,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租約將於完成時常剛交回物業三而終止。物業三將於完成時向Elegant Station交吉。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收購物業三的代價6,400,000港元乃由陳先生與Elegant Station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採用收益資本化法對物業三進行的估值，其中物業三的價值為6,4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三，收購代價須於完成時清付。本集團已於簽訂買賣協議三日期向陳先生支付可退回訂金640,000港元。

物業三由陳先生於1992年4月2日購入，收購成本約為1,800,000港元。

資金來源： 收購物業三的代價其中約40%將由銀行借貸(以物業三的第一優先按揭作抵押)償付，另外約60%由本公司內部資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除外)償付。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三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完成：

- (1) 本公司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2) 完成買賣協議二。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於2016年7月29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落實。

違例建築物命令： 物業三乃在違例建築物命令規限下出售。陳先生同意彌償Elegant Station就違例建築物命令所產生或涉及的一切費用。

買賣協議四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6月17日

賣方： 百萊瑪工程

買方： Super Diamond

董事會函件

物業四： 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7樓辦公室A及B（包括洗手間）。物業四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083平方呎。

辦公室A將於完成時向Super Diamond交吉。

辦公室B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租期兩年，於2016年12月19日屆滿，每月租金為37,75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物業四將連同租約一併轉讓予Super Diamond。辦公室B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帶來的租金收入淨額分別約為375,000港元及409,000港元。由於百萊瑪工程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就有關收入繳付任何稅項。

代價： 收購物業四的代價18,100,000港元乃由百萊瑪工程與Super Diamond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採用收益資本化法對物業四進行的估值，其中物業四的價值約為18,1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四，收購代價須於完成時清付。本集團已於買賣協議四日期向百萊瑪工程支付可退回訂金1,810,000港元。

物業四由百萊瑪工程於2004年11月1日購入，收購成本約為5,200,000港元。

資金來源： 收購物業四的代價其中約10%將由銀行借貸（以物業四的第一優先按揭作抵押）償付，另外約90%由本公司內部資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除外）償付。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四須待本公司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四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完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四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於2016年7月29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四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落實。

違例建築物命令： 物業四乃在違例建築物命令規限下出售。百萊瑪工程同意彌償Super Diamond就違例建築物命令所產生或涉及的一切費用。

倘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相關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相關賣方未能完成交易，則須向買方退還買方向相關賣方支付的上述各項訂金。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專注於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中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並為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解決方案。本公司產品在高速公路及公路建設，以及市政道路維修工程中發揮重要作用。

有關賣方的資料

常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百萊瑪工程主要從事機器貿易及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分別向常剛租用物業一及向百萊瑪工程租用物業四的辦公室A作辦公室。預計在地域擴展計劃及「一帶一路」戰略帶動下，本集團在香港的海外銷售業務可望於可見將來取得增長，本集團亦將需要佔用物業二及物業三作辦公室。本集團將繼續佔用物業一及物業四的辦公室A作辦公室，而物業四的辦公室B則繼續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基於上文所述有需要增添辦公室樓面，董事認為適宜購入該等物業，為本集團預期擴展作好準備。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其長遠可令本集團節省租金開支、擴闊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基礎及為本集團帶來資本增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該等物業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常剛由蔡先生、田女士、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分別持有40%、20%、20%及2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常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mazing Rush及Elegant Station分別向常剛購買物業一及物業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買賣協議三須待完成買賣協議二方可完成，就收購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陳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legant Station向陳先生購買物業三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通函日期，百萊瑪工程由蔡先生、田女士、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分別持有40%、20%、20%及2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萊瑪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uper Diamond向百萊瑪工程購買物業四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而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16年7月26日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至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為常剛及百萊瑪工程的股東，故已就批准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田女士、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8.65%。鑒於蔡先生、田女士、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於該等買賣協議項下該等物業中的重大權益，故蔡先生、田女士、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將就有關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7至2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等買賣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等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謹啟

2016年7月11日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負責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進行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已考慮收購事項的各項詳情，特別是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有關影響。吾等亦審閱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條款所發表的意見函件，該意見函件轉載於通函第17至28頁。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羅宏澤先生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霍偉舜先生

謹啟

2016年7月1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2016年7月11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物業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1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6月17日，Amazing Rush、Elegant Station及Super Diamond(各自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常剛、陳先生及百萊瑪工程(「**賣方**」，統稱「**該等賣方**」)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據此，(i)常剛同意出售而Amazing Rush同意購買物業一，現金代價為17,200,000港元；(ii)常剛同意出售而Elegant Station同意購買物業二，現金代價為11,100,000港元；(iii)陳先生同意出售而Elegant Station同意購買物業三，現金代價為6,400,000港元；及(iv)百萊瑪工程同意出售而Super Diamond同意購買物業四，現金代價為18,1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剛及百萊瑪工程各自由蔡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田女士(控股股東)、蔡翰霆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蔡群力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分別持有40%、20%、20%及2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常剛及百萊瑪工程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別向常剛及百萊瑪工程收購物業一、物業二及物業四構成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關連交易。另一方面，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然而，由於買賣協議三(涉及買賣物業三)須待完成買賣協議二(涉及買賣物業二)方告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legant Station根據買賣協議三向陳先生收購物業三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而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宏澤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該等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或上市規則第13.84(4)條所訂明的人士概無與 貴公司、該等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或 貴公司或該等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的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存在任何現有業務關係，致使可被合理地認為會影響吾等在履行上市規則所載職責的獨立性，或會被合理地認為吾等的獨立性會因而受到影響。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等買賣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iv)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v) 貴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v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作的聲明、陳述及意見，並已假設有關資料及事實以及聲明、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足夠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於2015年5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零部件以及為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設備改造服務及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經營租賃。貴集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的瀝青混合料可用於所有等級道路及公路的建設及維修。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貴集團一直租用物業一及物業四的辦公室A作為其於香港的主要辦公室。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有意擴大其辦公室樓面，故訂立該等買賣協議以收購該等物業，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該等物業的資料」一段。

2. 有關該等物業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物業的資料概要：

	物業一	物業二	物業三	物業四
業主：	常剛	常剛	陳先生	百萊瑪工程
樓層(或有關部分)：	7樓	10樓 (辦公室A及B2室)	10樓 (B1室)	17樓
總樓面面積：	2,083平方呎	1,336平方呎	747平方呎	辦公室A— 523平方呎；及 辦公室B— 1,560平方呎
現有租戶：	貴集團	無	常剛	辦公室A— 由 貴集團租用；及 辦公室B— 由獨立第三方租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物業一	物業二	物業三	物業四
現有租期：	三年，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不適用	一年，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常剛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退租予以終止	辦公室A一兩年，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及 辦公室B一兩年，於2016年12月19日屆滿
月租：	45,760港元	不適用	17,000港元	辦公室A一15,000港元；及 辦公室B一37,750港元
完成收購事項後的規劃用途：	貴集團辦公室	貴集團辦公室	貴集團辦公室	辦公室A一貴集團辦公室；及 辦公室B一繼續由獨立第三方租用

3. 該等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該等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i) 代價

根據各項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52,800,000港元。貴集團擬透過銀行借貸(以第一優先按揭作抵押) (「按揭貸款」) 償付總代價當中約15,700,000港元，而約37,100,000港元的結餘則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

根據年報，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331,3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62,400,000元為貴集團的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初步年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不受限制銀行存款，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人民幣168,9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經扣除尚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2,000,000元後，貴集團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09,3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按貴集團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62,500,000元除以其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12,200,000元計算)約為4.1倍。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貴集團的貸款及借貸除以其股東應佔貴集團權益總額

計算)約為13.6%。吾等認為，貴集團已維持相對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並將流動資金維持在相對安全水平，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而貴集團亦具備充足內部資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除外)以償付收購事項代價的現金結餘。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該等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經嚴格參考估值師對各項物業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吾等注意到，在釐定代價時並無就有關估值作出任何折讓或溢價。吾等對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作出的評估載於本函件「估值報告」一段。

(ii) 先決條件

各項買賣協議須待貴公司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各自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買賣協議三亦須待完成買賣協議二(「有條件條款」)後方告完成。誠如本函件「緒言」一節所論述，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吾等認為有關獨立股東須批准各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就此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經與管理層討論，物業二及物業三現由常剛佔用，並已重新分割成合併單位。鑒於上文所論述貴集團需要額外辦公室樓面，貴集團考慮購買物業二及物業三作為合併單位(而非要求及購買獨立單位)的做法屬合理。然而，物業二及物業三由不同賣方擁有，無論如何收購物業二均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倘無法遵守有條件條款，即使未能完成收購物業二，貴集團仍須承擔繼續收購物業三的風險。單獨收購物業三未能完全符合貴集團的辦公室擴充計劃。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在買賣協議三中加入有條件條款屬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賣方作出的承諾

吾等注意到，該等物業所位處的大廈(「大廈」)受屋宇署發出的違例建築物命令所規限。吾等已取得違例建築物命令的副本，得悉違例建築物命令乃向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發出，要求進行大廈若干維修工程。據管理層表示，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負責並已一直處理違例建築物命令所載的要求。貴公司與其法律顧問討論後亦知悉，除遵守違例建築物命令所產生的潛在費用外，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毋須承擔違例建築物命令所引致的潛在責任。根據各項買賣協議，各自的賣方已同意向各自的買方彌償因違例建築物命令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費用。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就現存違例建築物命令所承擔的風險已合理地減低。

4. 估值報告

誠如上文所說明，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該等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估值師對各項物業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在評估該等物業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因此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就(其中包括)估值報告所採納的基準、假設及方法進行討論。

(i) 估值方法及假設

根據與估值師進行的討論，該等物業乃按收益資本化法進行估值，並計及該等物業自其現有租賃產生的租入收入及／或透過參考類似性質及類型以及鄰近該等物業的其他物業的現有租金作出的現有市場可收取潛在租金收入，且就租賃的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其後按收益率資本化以得出該等物業的現行市值。收益率乃經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差餉物業估價署(「差餉物業估價署」)發佈的最近期租金收益後釐定。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報告已遵照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編製。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所採用的收益資本化法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在其年報／通函用作評估資產及物業的方法。

據估值師表示，在採納收益資本化法時，其已將現有及未來租金收入資本化，惟並無計及與該等物業有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估值師補充，總括而言，由於缺乏有關香港租賃物業費用及開支的現成資料，故將租金收入計入估值毛額屬一般市慣例。吾等自管理層方面知悉，租賃物業的業主根據現有租約收取的費用及開支僅包括每月平均合共數百港元的差餉及管理費。吾等認為，有關金額微不足道，倘將有關開支計入估值，概不會對該等物業的估值造成重大差異。

根據收益資本化法，估值師已假設(a)業主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而並無得益於或受累於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定或任何類似安排；(b)該等物業在興建、佔用及使用時均全面遵守法律，且並無受任何法律干預，惟僅有另行說明者則除外；(c)就估值報告賴以作為基準的該等物業任何用途而言，估值師均已取得一切所需牌照、批准、證書及授權；(d)該等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繁重支銷及公開資料；及(e)該等物業擁有人於政府租契物業未屆滿的整段租賃期間內，可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及出售該等物業。此外，吾等自估值師得悉，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概無就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吾等知悉，上述各項乃物業估值一般採納的假設及基準。

吾等亦獲估值師告知，其已就交叉檢查採納市場法，並根據收益資本化法將香港上環區(「上環」)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值與該等物業的市值進行比較。估值師確認，兩種方法之間並無存在重大估值差異。

經計及上文所論述因素，吾等認同估值師的意見，估值師所採納的收益資本化法屬合適及符合市場慣例，並可反映該等物業的價值。

(ii) 估值師的經驗

吾等已就進行該等物業的估值獲提供有關估值師的資歷及經驗，並得悉其於(其中包括)財務工具估值、業務估值及涵蓋物業、廠房、機器、設備及地塊的物業估值服務方面具備經驗。估值報告的負責人為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及上述與估值師的討論(包括但不限於編製估值報告的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進行估值的估值師的資歷及經驗)，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吾等質疑估值報告於編製時並非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委聘估值師的條款(包括其工作範圍)，在吾等與估值師討論或進行審閱工作期間，吾等並無得悉任何不合規情況。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的估值程序以及估值報告所採納的基準、假設及方法屬恰當。因此，估值報告所載該等物業的價值視作為該等物業的代價提供參考。

因此，吾等認為按估值報告所載該等物業估值釐定的收購事項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計劃擴展其於香港的業務，專注於中國政府「一帶一路」計劃(「計劃」)中於海外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故計劃招聘更多員工支援增長業務。 貴集團已租賃物業一及物業四的辦公室A作為其辦公室。鑒於地域擴展計劃， 貴集團決定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收購該等物業，包括其現有租賃的辦公室單位。 貴集團擬將繼續使用物業一及物業四的辦公室A，並擴大其辦公室樓面以進一步佔用物業二及物業三。鑒於物業四的辦公室B已租予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有意將繼續租賃有關單位，從而令 貴集團獲取穩定租金收入現金流。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有利，因長遠可令 貴集團節省租金開支、擴闊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基礎及為 貴集團帶來資本增值。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得悉，中國市場過往為 貴集團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主要市場，而將業務擴展至海外亦一直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策略之一，以分散中國可能出現的潛在市場風險。吾等已審閱年報並得悉 貴集團的海外銷售貢獻有逐漸上升跡象，由2014年財政年度佔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總銷量約14.7%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約17.9%。直至2015年財

政年度末，貴集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項目遍佈合共22個海外國家。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類別中海外業務的表現支持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貴公司的計劃，其中貴集團有意逐漸增加於海外銷售產品的收益。此外，誠如管理層所說明，在計劃的背景下，「一帶一路」經濟帶沿線國家的公路或道路基建項目需求將有所上升。貴集團作為領先道路建設機械供應商，預期將把握正面增長前景。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28日所頒佈計劃的執行計劃，並得知計劃旨在連繫亞洲、歐洲及非洲各個國家，預期將為該等地區帶來正面經濟發展。設施連繫為執行計劃的優先範疇，而道路基建的建設及改善項目亦為主要焦點之一。就此，吾等同意計劃將實際上令該等海外國家秉持對投資公路及道路項目的意識及興趣，長遠有利於貴集團的海外業務擴展。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意見，貴集團此時擴大其於香港的勞動力以處理其海外業務及為籌備預期的業務擴展屬合理。

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現以月租45,760港元租賃物業一及以月租15,000港元租賃物業四的辦公室A。貴集團就其辦公室已付年度租金總額約為729,000港元。該等租賃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為2,606平方呎，容納12名員工。為部署其海外業務擴展計劃，貴集團擬招聘額外七人，包括四名銷售人員、兩名會計員工及一名資訊科技支援人員。倘不收購辦公室單位，貴集團將需要租賃額外辦公室容納新員工，此舉將無可避免產生較高的租金開支。貴集團亦不確定能否在大廈內或鄰近其現有辦公室的位置物色到並可最終租賃額外辦公室。

吾等進一步自管理層方面知悉，在作出與賣方訂立該等買賣協議的決定時，貴公司亦曾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鑒於貴集團近期曾在2015年10月裝修其位於物業一的辦公室，故保留其現有辦公室(貴集團20多年來一直以此作為其香港業務的基地)以節省搬遷及裝修的時間及成本；(ii)在大廈設立新辦公室以方便員工之間的溝通；及(iii)該等物業的升值潛力。吾等得悉貴集團已在上環區內尋求其他辦公室物業，並認為該等物業的代價較同區一般較新但相對較狹窄的其他現有出售物業的代價更為吸引。

為評估收購事項潛在裨益的基準，吾等已就香港辦公室市場進行案頭調研及審閱若干公開資料。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於2016年6月所發佈的「香港物業報告—每月補編」，總體而言，辦公室租金穩步上揚，證明香港辦公室物業的需求持續穩固。自2015年年初起，香港私人辦公室的每月租金指數一直呈現上升趨勢，由2015年1月的219.3升至2016年4月最新公佈數字的231.6。反之，香港私人辦公室的價格指數則由2015年1月的431.6跌至2016年4月的420.4。然而，辦公室價格指數的負面勢頭按月逐漸減弱，2016年4月輕微下跌約1.5%，2016年3月則約為2.9%，為十二個月的最高跌幅，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自2011年年初起至2016年4月止過去五年間出現短期波動，但價格指數及租金指數已分別大幅增加約58.3%及48.0%。

考慮到上述資料，吾等認為香港辦公室需求維持正面，亦無導致辦公室租金或辦公室價格大幅滑落的明顯因素，而辦公室物業升值前景長遠仍然樂觀。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此時長遠為節省未來租金開支、擴闊其固定資產基礎及捕捉該等物業的升值潛力而購買該等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具有充份商業理由。

基於上述所述：

- (i) 貴集團此時具有迫切需要添置額外辦公室樓面以擴大其於香港籌備預期海外業務擴展的勞動力；
- (ii) 貴集團於香港增加勞動力需要額外辦公室樓面，倘 貴集團選擇租賃，則租金開支將有所增加；
- (iii) 預期租金費用將隨著整體市場趨勢而有所上升，而收購事項可減少 貴集團的租金開支；
- (iv) 貴集團擬分散中國潛在市場風險；及
- (v) 儘管近期物業售價下降，辦公室價格於長遠或重拾升軌，而 貴集團可捕捉該等物業長期資本升值潛力，

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自董事方面知悉，彼等在考慮收購事項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時，已計及下列因素：

(i) 資產淨值

鑒於總代價52,800,000港元乃基於該等物業相同金額的估值而釐定，除非該等物業的價值大幅偏離其於2016年5月31日所評估的價值，否則預期收購事項對完成後股東應佔貴集團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ii)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3.6%，而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以反映財務資源是否充足的比率)約為4.1倍。

代價當中的37,100,000港元及15,700,000港元將分別以現金及按揭貸款償付。按揭貸款將計入貴集團的貸款及借貸總額，導致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上升。鑒於貴集團現有低水平的資產負債比率及高基數的權益總額，按揭貸款不太可能導致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上升。反之，預期貴集團現有資產將因調配用作償付代價的等額現金而有所減少，而按揭貸款因其性質屬長期貸款，故很大可能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非流動負債。貴集團於緊隨收購完成後的流動比率可能輕微減少。然而，於完成後，貴集團將節省租賃其辦公室樓面的租金開支，長遠逐漸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比率。

(iii) 盈利

鑒於貴集團擬佔用該等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儘管貴公司或因按揭貸款而令潛在利息開支有可增加，預期所節省租金可令貴集團提升其盈利。此外，在涉及較少的層面上，鑒於物業四現租予獨立第三方，而貴集團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將物業四租予有關獨立第三方，貴集團將繼續收取租賃租金收入，並可為貴集團的總盈利帶來即時貢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無意表述 貴集團於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或完成收購事項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 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買賣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該等買賣協議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吳家保
謹啟

2016年7月11日

吳家保先生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吳先生曾就多項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將收購的該等物業於2016年5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67至275號龍記大廈17樓07-08室

電話：(852) 2357 0059

傳真：(852) 2951 0799

敬啟者：

吾等遵照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10樓及17樓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詳情載於隨附的估值證書。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2016年5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公開通函。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的定義，市值指「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雙方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達成公平易手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扣減任何有關稅項或可能稅項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

吾等於估值時乃遵從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吾等亦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的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於估值時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上出售物業，而並無於影響該物業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定或任何類似安排中受惠或受其拖累。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繁重支銷及公開資料。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物業在興建、佔用及使用時均全面遵守法律，且並無受任何法律干預，惟僅有另行說明者則除外。吾等亦已進一步假設，就本報告賴以作為基準的物業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均已取得一切所需牌照、批准、證書及授權。

吾等已假設，物業擁有人於政府租契物業未屆滿的整段租賃期間內，可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及出售物業。物業權益的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均已載於隨附本函件的估值證書註解。

估值方法

由於物業權益於估值日期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因此物業的業權尚未歸屬於 貴集團，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業權及假設

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就物業進行土地查冊。吾等在某些情況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等物業的業權，以核實未有載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上的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由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尤其是但不限於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租賃協議。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包括核查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而該等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對吾等的估值至關重要。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告知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實地視察

該物業的實地視察由李均泉先生(於包括香港、中國、台灣在內的亞太區物業方面具有逾10年估值經驗)於2016年6月進行。李均泉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測量副學士學位。吾等已視察該物業的外貌，以及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視察該物業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的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乃處於合理狀況。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面積正確與否，然而，吾等假設提交予吾等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工地平面圖所顯示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於吾等的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有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判斷地面情況或設施是否適合進行任何物業開發。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無法視察木工及構築物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的其他部分，因此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有任何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責任範圍

本報告乃基於一項理解而發出：閣下於截至估值日期所知悉有關該物業的一切事宜已告知吾等，因該等事宜有可能對吾等的報告產生影響。吾等並無責任於估值日期後就吾等評估完成日期後發生的事件及出現的情況更新本報告，然而，於有需要時吾等樂意討論進一步的指示。

管理層確定事實

本報告的草擬本及吾等的計算已送呈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已審閱及口頭向吾等確認，本報告所列事實及計算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吾等的委聘的任何重大事項尚未載入。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吾等的估值所列全部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大廈7樓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台照

代表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MHKIS, MCIREA，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董事

王良堅

謹啟

2016年7月11日

附註：王良堅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的註冊專業測量師，於亞太地區(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擁有逾16年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於2016年
5月31日
現況下
的市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1.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大廈 7樓辦公室A (包括洗手間)及 辦公室B(包括洗手間)	該物業包括興隆大廈(一幢23層高的商業大廈)的7樓。該幢大廈於1984年落成，位於傳統商業區，距離上環港鐵站約5分鐘步程。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93.52平方米(2,083平方呎)。 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自1843年6月26日起計為期999年，每年須按該等地段當時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支付政府地租。	該物業的租期為3年，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45,760港元，並由 貴集團估用。	

附註：

- 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常剛有限公司(日期為1986年7月1日及1986年1月24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3106950及UB2985232)，總代價為1,249,000港元。
- 根據日期為2013年9月27日的西營盤與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3/29號，該物業位於劃分為「商業」的地段。
-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受(其中包括)下列產權負擔規限：
 - 日期為1986年10月18日的估用許可證第H123/84號(註冊摘要編號UB2668058)。
 - 日期為1985年5月3日的公契(註冊摘要編號UB2813925)。
 -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6條發出日期為2015年3月5日的DBR/RB01-15-0001-12號命令(註冊摘要編號15120300680220)。
- 於視察時，吾等注意到辦公室A及辦公室B已重新分割成合併單位。於吾等估值中，吾等假設該物業維持原有間隔，並無任何修改、加建工程及違建結構。此外，吾等並未計及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的修復及拆遷成本，亦未計及有關工程對價值的提升。
- 由於該物業於估值日期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故該物業的業權尚未歸屬於 貴集團。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然而，若 貴集團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17,200,000港元，以供參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6年 5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大廈 10樓 辦公室A及B2室	該物業包括興隆大廈(一幢23層高的商業大廈)的10樓。該幢大廈於1984年落成，位於傳統商業區，距離上環港鐵站約5分鐘步程。	該物業由業主估用。	無商業價值
	內地段第1410號餘段、內地段第855號A分段的餘段、內地段第856號餘段及內地段第857號B分段的餘段29,040份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中的650份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24.12平方米(1,336平方呎)。 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自1843年6月26日起計為期999年，每年須按該等地段當時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支付政府地租。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常剛有限公司(日期為1994年10月25日及1992年9月14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6159189及UB5458259)，總代價為3,350,000港元。
2. 根據日期為2013年9月27日的西營盤與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3/29號，該物業位於劃分為「商業」的地段。
3.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受(其中包括)下列產權負擔規限：
 - (i) 日期為1986年10月18日的估用許可證第H123/84號(註冊摘要編號UB2668058)。
 - (ii) 日期為1985年5月3日的公契(註冊摘要編號UB2813925)。
 - (iii) 日期為1992年5月18日的副公契(註冊摘要編號UB5328038)。
 - (iv) 就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向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1994年10月25日的按揭書(註冊摘要編號UB6159190)(關於：辦公室A)。
 - (v) 就所有款項向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09年11月21日的第二份按揭書(註冊摘要編號09121003030044)(關於：辦公室A)。
 - (vi) 就所有款項向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09年11月21日的第三份按揭書(註冊摘要編號09121003030056)(關於：辦公室A)。
 - (vii)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6條發出日期為2015年3月5日的DBR/RB01-15-0001-12號命令(註冊摘要編號15120300680220)。

4. 於視察時，吾等注意到辦公室A、辦公室B1及辦公室B2已重新分割成合併單位。於吾等估值中，吾等假設該物業維持原有間隔，並無任何修改、加建工程及違建結構。此外，吾等並未計及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的修復及拆遷成本，亦未計及有關工程對價值的提升。
5. 由於該物業於估值日期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故該物業的業權尚未歸屬於 貴集團。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然而，若 貴集團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11,100,000港元，以供參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6年 5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大廈 10樓 B1室(包括洗手間)	該物業包括興隆大廈(一幢23層高的商業大廈)的10樓。該幢大廈於1984年落成，位於傳統商業區，距離上環港鐵站約5分鐘步程。	該物業的租期為1年，將於2017年3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17,000港元，並由常剛有限公司估用。	無商業價值
	內地段第1410號餘段、內地段第855號A分段的餘段、內地段第856號餘段及內地段第857號B分段的餘段29,040份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中的361份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69.40平方米(747平方呎)。 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自1843年6月26日起計為期999年，每年須按該等地段當時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支付政府地租。		

附註：

- 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Chan Shing Kwong先生(日期為1992年5月18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486295)，代價為1,785,914港元。
- 根據日期為2013年9月27日的西營盤與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3/29號，該物業位於劃分為「商業」的地段。
-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受(其中包括)下列產權負擔規限：
 - 日期為1986年10月18日的估用許可證第H123/84號(註冊摘要編號UB2668058)。
 - 日期為1985年5月3日的公契(註冊摘要編號UB2813925)。
 - 日期為1992年5月18日的副公契(註冊摘要編號UB5328038)。
 -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發出日期為2015年3月5日的UBR/RB01-15-0007/12號命令(註冊摘要編號15120300680150)。
 -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6條發出日期為2015年3月5日的DBR/RB01-15-0001-12號命令(註冊摘要編號15120300680220)。
- 於視察時，吾等注意到辦公室A、辦公室B1及辦公室B2已重新分割成合併單位。於吾等估值中，吾等假設該物業維持原有間隔，並無任何修改、加建工程及違建結構。此外，吾等並未計及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的修復及拆遷成本，亦未計及有關工程對價值的提升。

5. 由於該物業於估值日期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故該物業的業權尚未歸屬於 貴集團。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然而，若 貴集團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6,400,000港元，以供參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 5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大廈 17樓 辦公室A(包括洗手間)	該物業包括興隆大廈(一幢23層高的商業大廈)的17樓。該幢大廈於1984年落成，位於傳統商業區，距離上環港鐵站約5分鐘步程。	該物業的租期為2年，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15,000港元，並由 貴集團佔用。	無商業價值
	內地段第1410號餘段、內地段第855號A分段的餘段、內地段第856號餘段及內地段第857號B分段的餘段29,040份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中的287份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8.59平方米(523平方呎)。 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自1843年6月26日起計為期999年，每年須按該等地段當時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支付政府地租。		

附註：

- 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日期為2004年11月1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9392707)，代價為2,600,000港元(部分)。
- 根據日期為2013年9月27日的西營盤與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3/29號，該物業位於劃分為「商業」的地段。
-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受(其中包括)下列產權負擔規限：
 - 日期為1986年10月18日的佔用許可證第H123/84號(註冊摘要編號UB2668058)。
 - 日期為1985年5月3日的公契(註冊摘要編號UB2813925)。
 - 就所有款項(部分)向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的法定押記/按揭書(註冊摘要編號15073102210021)。
 - 向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的租金轉讓書(註冊摘要編號15073102210030)。
 -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6條發出日期為2015年3月5日的DBR/RB01-15-0001-12號命令(註冊摘要編號15120300680220)。
- 由於該物業於估值日期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故該物業的業權尚未歸屬於 貴集團。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然而，若 貴集團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4,600,000港元，以供參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 5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大廈 17樓 辦公室B(包括洗手間)	該物業包括興隆大廈(一幢23層高的商業大廈)的17樓。該幢大廈於1984年落成，位於傳統商業區，距離上環港鐵站約5分鐘步程。	該物業的租期為2年，將於2016年12月19日屆滿，每月租金為37,750港元。	無商業價值
	內地段第1410號餘段、內地段第855號A分段的餘段、內地段第856號餘段及內地段第857號B分段的餘段29,040份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中的739份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44.93平方米(1,560平方呎)。 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自1843年6月26日起計為期999年，每年須按該等地段當時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支付政府地租。		

附註：

- 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日期為2004年11月1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9392707)，代價為2,600,000港元(部分)。
- 根據日期為2013年9月27日的西營盤與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3/29號，該物業位於劃分為「商業」的地段。
-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受(其中包括)下列產權負擔規限：
 - 日期為1986年10月18日的佔用許可證第H123/84號(註冊摘要編號UB2668058)。
 - 日期為1985年5月3日的公契(註冊摘要編號UB2813925)。
 - 就所有款項(部分)向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的法定押記/按揭書(註冊摘要編號15073102210021)。
 - 向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的租金轉讓書(註冊摘要編號15073102210030)。
 -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6條發出日期為2015年3月5日的DBR/RB01-15-0001-12號命令(註冊摘要編號15120300680220)。
- 由於該物業於估值日期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故該物業的業權尚未歸屬於 貴集團。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然而，若 貴集團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13,500,000港元，以供參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蔡先生	個人	9,192,000	1.48%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45,696,000	55.83%
劉敬之先生	個人	15,650,000	2.53%
俞榮華先生	個人	15,500,000	2.50%
劉金枝先生	個人	11,000,000	1.78%
蔡翰霆先生	個人	4,150,000	0.67%
蔡群力女士	個人	4,150,000	0.67%
羅宏澤先生	個人	2,120,000	0.34%
霍偉舜先生	個人	400,000	0.06%
陳令紘先生	個人	300,000	0.05%
李偉壹先生	個人	300,000	0.05%
李宗津先生	個人	300,000	0.05%

附註：該等股份由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蔡先生持有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e.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田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354,888,000	57.31%
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5,696,000	55.82%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304,000	8.12%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304,000	8.12%
Regal Sk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304,000	8.12%

附註：由於田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專家及同意

- a.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杜光揚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兼備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下文件的文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

- a. 本通函；及
- b. 該等買賣協議。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26日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至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1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該等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的該等買賣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批准：
- (i) 常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Amazing Rush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就購買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辦公室A(包括洗手間)及辦公室B(包括洗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買賣協議；
- (ii) 常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Elegant Station Limited(作為買方)就購買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0樓辦公室A及B2室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買賣協議；
- (iii) 陳先生(作為賣方)與Elegant Station Limited(作為買方)就購買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0樓B1室(包括洗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Super Diamond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就購買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7樓辦公室A及B(包括洗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買賣協議；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按彼認為就致使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的情況下，進行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就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該等買賣協議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中國	香港
Hutchins Drive	河北省	上環
PO Box 2681	廊坊市	文咸東街68-74號
Grand Cayman, KY1-1111	永清縣	興隆大廈7樓
Cayman Islands	永清工業園區	
	櫻花路12號	

香港，2016年7月11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至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的次序決定。
- (5) 上述通告的中文譯本謹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